

2020 CCCE 城市盃
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
快速錄剪播 《比賽辦法》



CCCE

CITY CUP FOR CAMPUS E-SPORTS INVITATIONAL COMPETITION

競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至 11 月 15 日（日）

競賽地點：板橋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）

主辦方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文化教育協會

賽事官網：<http://cccedu.org>

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競賽分組：全國大專校院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四都國民中學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組（示範賽）。
- (二) 決賽資格：大專校院取全國四強、高級中等學校與四都國民中學取四都冠軍進入決賽。
- (三) 參賽人數：一隊至少 1 人，至多 4 人。

日期	地點	參賽選手	內容
9 月 7 日 (一) 至 9 月 28 日 (一)	CCCE 賽事官網 報名專區	全體報名選手	參賽報名
9 月 30 日 (三)	CCCE 賽事官網	全體報名選手	報名成功名單公告 與組別編號寄送日
10 月 5 日 (一) 至 10 月 19 日 (一)	CCCE 賽事信箱	全體報名選手	預賽作品繳交期間
10 月 20 日 (二) 至 10 月 30 日 (五)	-	全體報名選手	預賽評審期間 預賽作品 交由專業評審評分
11 月 3 日 (二)	CCCE 賽事官網	入圍決賽之隊伍	入圍決賽名單 決賽報到與評審評分時間 公告日
11 月 14 日 (六) 至 11 月 15 日 (日)	新北市 板橋體育館	入圍決賽之隊伍	作品拍攝與提報、評審問答 並於 11 月 15 日 閉幕式頒獎

二、比賽主題

- (一) 為相應本競賽項目之三層次精神「課堂學習→職場模擬→成果實踐」，快速錄剪播參賽選手應模擬「多媒體製作產業」中的「影片剪輯師」一職；解析並效仿剪輯師在業界的職業技能、專業精神及成就表現。
- (二) 全國大專校院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組以拍攝「CCCE 城市盃」第一天賽事活動為主，並須在影片中融入「防治網癮」主題；四都國民中學組則以「CCCE 城市盃」第一天賽事活動紀錄為主題。

(三) 參賽選手必須自行拍攝，並剪輯出一段片長 1-3 分鐘之賽事活動精采回顧。

三、應備文件及軟硬體

(一) 硬體配備：

1. 賽事主辦方提供剪輯室區域（不包含設備器材）。
2. 參賽選手自備：
 - (1) 攝影器材：手機（不得使用手機以外之攝影設備）。
 - (2) 畫素規格：1280*720 或其他 16:9 比例。
 - (3) 剪輯設備：筆記型電腦與傳輸線（由參賽隊伍自行攜帶，不限品牌或機型但須能匯入手機影片）。
 - (4) 周邊配備：滑鼠、鍵盤、耳機、充電線、平衡儀等（並無規範強制攜帶，請依照個人剪輯習慣自行斟酌）。
 - (5) USB 硬碟（繳交作品用）。

(二) 軟體設備：

1. 參賽選手須自備剪輯影片軟體，主辦方不予以供應；軟體依照個人喜好即可並無限制。
2. 建議參賽選手於比賽前進行硬體及軟體測試，確保比賽當日順利進行。

四、報名與作品繳交辦法

(一)報名之參賽隊伍，於9月28日前在CCCE賽事官網上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即可開始繳交預賽作品【第一屆CCCE城市盃精華剪輯】：

1. 收到主辦方 email 寄來之「組別編號」後，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日期前，將預賽作品的雲端連結（須開啟公開權限）寄至 CCCE 賽事信箱：ccce@ccc.edu.org。
2. email 主旨格式範例：【新北-高級中等學校-快速錄剪播 01-預賽作品繳交】。請依照組別編號繳交作品，規格不符者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；如因誤植組別編號造成評分有誤，則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3. 影片內容：主辦方將提供一支第一屆 CCCE 城市盃活動影片毛片，請參賽同學將影片剪為 1 分鐘之精簡版做為預賽作品。
4. 剪輯方式：不限制剪輯軟體，惟不得有其他商品、軟體之浮水印，如要加上字幕，不得有簡體字出現於影片中。
5. 檔案繳交格式：1280*720 或其他 16:9 比例；副檔名 MP4；大小 1G 內。

(三)如入圍決賽，各隊請於決賽前積極備戰，練習剪輯技巧。

(四)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除主辦方提供之素材外，引用資料或素材須標明出處。
2. 預賽作品應以 email 繳交雲端連結網址，由評審選拔入圍決賽之隊伍。
3. 請注意勿在影片間揭露參賽隊伍之所屬學校或身分，以免影響評分之公正性。

4. 作品必須為原創，由參賽選手自行創作，所有概念、文字、圖案、表格、照片、影片、聲音、旋律、動畫等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(五) 賽事獎勵

1. 預賽獎勵：

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之四都城市代表隊，由所屬教育局頒發獎狀。城市代表隊獎狀頒發原則為，該城市參與賽項之總隊伍數如在 10 隊以內，取第 1 名頒發；如在 11 至 20 隊，取前 2 名頒發，以此類推。

2. 決賽獎勵：(若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數不及 4 隊，則獎學金減半)

- (1) 獎狀與獎盃：由 CCCE 城市盃賽事主辦方於閉幕式現場頒發獎狀與獎盃。

- (2) 獎學金或等值獎品：各組別(不包含英文組)總冠軍與總亞軍可獲得贊助廠商提供之獎學金或競賽項目獎品。總冠軍隊可獲得 20,000 元獎學金；總亞軍隊可獲得 8,000 元獎學金。

五、線下決賽比賽辦法

- (一) 決賽之評分，將模擬於展覽會場錄製活動紀錄、並剪輯為影片之情境。以影片內容及現場 Q&A 做為評分依據。
- (二) 參賽隊伍之報到時間、評審評分時間，將於 11 月 3 日公告決賽入圍隊伍時，同步公告於 CCCE 賽事官網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於總決賽第一日活動開始即進行拍攝，並於 16:00-17:00 之間以 USB 硬碟繳交剪輯好之影片檔案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於決賽期間，應自備筆記型電腦在會場展示影片，評審事先會於後台先觀看一次同學們的作品並評分，並在各隊伍展位上提

問並請選手說明創作理念。評分時，所有參賽選手皆應在場，報告者不限一位。

- (五) 參賽隊伍可自行佈置個性化展位，請以方便黏貼、拆卸之佈置物為主。展位佈置風格與參賽隊伍如何與觀眾、評審互動；如何自我推銷等皆列為評分項目。
- (六) 全國大專校院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組須在影片中融入「防治網癮」主題。
- (七) 本競賽項目由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決賽獲獎者於閉幕式當天公布，並進行頒獎。
- (八) 為確保比賽公平競爭和維護誠信精神，主辦方有權修改相關規章及辦法，從而完善比賽之進行；主辦方具本《比賽辦法》之增加、刪減、解釋之權利以及最終仲裁權。
- (九) 參賽選手應詳閱《賽事規章》及《比賽辦法》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(一) 預賽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評分比例
流暢度	整體影片剪輯的流暢度及內容連貫性。	40%
後製技術	調光、調色、配樂等技巧。	30%
創意性	作品之媒材、架構等各種創意。	30%

(二) 決賽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評分比例
流暢度	整體影片剪輯的流暢度及連貫性。	30%
拍攝技巧	拍攝技巧純熟度、拍攝手法運用。	30%
創意性	作品之媒材、架構等各種創意。	20%
展位招攬	模擬於展場招攬顧客、展位整體布置。	10%

職務定位	對於該職務內容、定位的了解程度。	1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